

郑州市民政局购买社区社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8-313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总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邀请.....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二卷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15

第四章 项目概况.....19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2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 标 邀 请

日 期：2018 年 10 月 26 日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8-313 号

一、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市民政局的委托，就郑州市民政局购买社区社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密封投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郑州市级政府 2018 年购买社区社工服务项目；
2. 本项目服务有效期限为 1 年；

3、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标段名称	预算金额
包 A	社区流动人口社会工作服务岗位（3 个）	6.7 万元/岗位
包 B	社区党群综合服务中心、“三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7 个）	30 万元/项目
包 C	社区困境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社区残障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项目（3 个）	30 万元/项目

本项目总预算为 320.1 万元人民币。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备下列资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社会工作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投标人可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五、投标人可从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每天(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8：00-12：00、15：00-18：00 时(北京时间)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 9：00 时前(北京时间)由专人递交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七、定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公开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开标地址：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八、公告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

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民政局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81128

联系地址：郑州市嵩山北路 12 号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小利

联系电话：0371-65950562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邮政编码：450003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帐号：889851601000545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郑州市民政局购买社区社工服务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郑州市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3 合格投标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卷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内容：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资料表”（见第三章）中规定的服务内容。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项目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卷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五章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

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且满足开标七个工作日外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单位公章)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交的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收到询问函后,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由投标人代表签署的《投标书》、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信息一览表》、《拟派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等；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或法人代表资格证书；
- (3)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等；
- (4) 公司简介、机构设置与管理方式；
- (5) 近三年完成的项目表；
- (6) 从业人员证书复印件；
- (7) 管理规章制度；
- (8) 质量控制及措施；
- (9) 拟投入的人力物力资源；
- (10) 服务承诺及措施；
- (11) 如企业通过质量体系认证，需提供认证证书；
- (1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企业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 (13) 其它材料。

9.2 参加投标的服务机构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招标文件，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字迹清晰、不得涂改，按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

9.3 投标文件应按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

9.4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实。投标人的获奖情况如果没有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将不构成评标的优势条件。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1.2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招标资料表”要求的业绩证明文件。

11.2.1 投标人应提交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或其他证明资料复印件。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2.6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采用支票等非现金的形式在投标截止前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2.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2.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合同中约定)。

12.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采购人服务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2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4.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 14.4 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投标报价表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开标报价表”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 15.2 内外层封袋均应：
 - (1) 标明递交至“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 年 月 日 9:00 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3)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15.3 如果外层封袋上未按 15.1、15.2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成册和未密封提交的投标文件。
- 15.4 投标人招标文件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直接获得，根据复制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6 投标截止期

- 1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6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2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0 评标工作

20.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有效投标人进行排序。

20.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商务、技术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商务和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4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2.6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超出服务范围投标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投标的评价

- 23.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3.2 评委会在评标时，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第 9 条、第 11 条要求提供的资格文件；
 - (2) “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 23.3 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及打分办法，是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依据。

2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4.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4.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人

25 定标

-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剔除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对合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进行打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的公告

-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 26.2 投标人若对中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财政部 20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合同的签订

29.1 合同由中标人凭招标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和地点与需方签订，合同一式六份，招标机构、中标人、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需方二份。

29.2 资金支付方式：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资金先后分为三个阶段支付。社工机构中标，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后首期支付 50%费用；年中对服务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 30%费用；服务结束末期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 20%费用。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表；（2）合同；（3）项目开展情况报告。

第二卷

目 录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四章	项目概况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招标文件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废标。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民政局 电话：0371-67181128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马小利 电话：0371-65950562
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4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且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工机构； 3、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社会工作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无受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单位处罚、年检不合格或不接受年检等不良记录，已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机构在最近一次考核评估中被评为合格以上等次；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评

	<p>委会有权对“信用查询”复核，并以复核结果为准。）</p> <p>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p>公司基本情况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公司简介、机构设置、管理方式与管理制度等。</p>
6	<p>业绩要求：详见评分标准。</p>
7	<p>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汇到招标机构指定银行帐号。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定标后5日内予以退还（无息）。</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516010005452</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p> <p>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8	<p>*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日</p>
9	<p>投标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四份，开标报价表：一份，且正本和副本内容必须一致，开标报价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开标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一致）。</p>
10	<p>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标室</p>
1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1月20日上午9：00</p>
12	<p>开标时间：2018年11月20日上午9：00</p> <p>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标室</p>
13	<p>中标服务费：中标人需按照预算金额参照原国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p>
<p>评 标</p>	
14	<p>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p>
15	<p>打分办法：</p> <p>一、机构设置与管理方式（30分）</p> <p>1、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10分）</p> <p>1) 根据制度的健全性、会议规则的规范性、财务管理、信息公开</p>

等各项规章制度的健全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培养、评价、使用、流动、激励机制，并落实其在职业发展、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应有待遇；恪守民间性、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优秀：10分 良好：6分 一般：2分。

2) 无以上各项的描述和承诺，该项得0分。

2、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15分）

制定本项目工作流程的详细程度、内部运作机制、项目各个环节是否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督导等进行对比评审，优秀：15分 良好：8分 一般：2分。

3、质量控制制度（5分）

有详细的项目监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得基本分3分；项目监控措施得力、专业执行设计到位的加2分；控制措施及专业执行设计不够科学合理的在3分基础上酌情扣分。

二、企业实力及信誉（15分）

1、主管人员实力（10分）

拟派驻岗位项目主管具备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证书，得10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团队实力（5分）

各包拟派驻非主管的成员中至少含1名中级及以上社工师得基本分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得1分，最多得5分。

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35分）

1、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整体方案和规划的全面性、完整性、可实施性，专业性。优秀：20分 良好：10分 一般：5分；

2、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专业性，优秀：8分 良好：5分 一般：2分；

3、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系统性，优秀：7分 良好：4分 一般：2分。

四、投标报价（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五、企业业绩（10分）</p> <p>2015年以来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p>
<p>定标原则</p>	
<p>16</p>	<p>按照每包有效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每标段相应数量的候选中标单位。其中：包A第1名为中标单位，包B前7名为中标单位，包C前3名为中标单位。</p> <p>备注：其中中标单位较多的各包排名不分先后，采购单位根据岗位（服务）项目特点及地域等因素，结合中标单位服务特点，优化岗位（服务）分配。</p>

第四章 项目概况

一、分包情况

包号	标段名称	预算金额
包 A	社区流动人口社会工作服务岗位（3 个）	6.7 万元/岗位
包 B	社区党群综合服务中心、“三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7 个）	30 万元/项目
包 C	社区困境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社区残障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项目（3 个）	30 万元/项目

二、购买内容

我市政府购买社区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方式分为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岗位和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共 3 个社工服务岗位，10 个社工服务项目，预计使用购买资金约 320.1 万元。拟通过公开招投标向全市社工服务机构购买服务。

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岗位（包 A）

政府购买社工服务岗位共 3 个，每个岗位预计使用资金 6.7 万元，包含岗位社工的工资、缴纳“五险一金”及服务活动费用，3 个岗位合计 20.1 万元。具体岗位服务内容如下（具体服务指标见附件）：

（一）社区流动人口社会工作服务岗位（3 个）

在全市重点社区开展实施，面向社区流动人口、外来务工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集中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采取个案管理、外展等专业社会工作方法对社区流动人口提供政策倡导、资源链接、宣传教育、社会融入等服务，为周边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心理疏导、街头劝导、链接资源、社会融入等服务，健全完善社区流动人口社会支持网络，并承担市级公共事件和突发应急等事件相关人员的服务工作。

二、购买社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包 B 和包 C）

政府购买社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0 个，包括社区党群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三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区困境儿童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区残障儿童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其中社区党群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4 个，“三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3 个。每个项目预计使用资

金 30 万元，包括人员薪酬、督导培训费用、服务活动经费和项目管理经费等，10 个项目共计 300 万元。服务提供者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拥有一支能够熟练掌握和灵活运用社会工作知识、方法和技能的专业团队，从业人员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主体，能够按照要求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具体项目服务内容如下：

（一）社区党群综合服务中心项目（4 个）（包 B）

在高新区、上街区、新密市和中牟县内各选定 1 个功能性强的综合社区建立党群综合服务中心，由专业社工主导和运作，整合社区服务资源，为社区全体居民，特别是流动人口、老年人和妇女儿童，提供生活服务、道德教育、心理援助、社区养老等各项社区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充分调动社区党员的服务热情，为社区基层党组织提供咨询、协调、指导等服务。改善社区环境，提升社区功能及作用，为居民生活增添福祉。

（二）“三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3 个）（包 B）

在金水区、惠济区、经开区各选定一个街道（社区），通过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方式，积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大力发展社区志愿服务，整合社区治理资源，充分发挥社工在社区协商自治和社区服务中的积极作用，促进社区、社工、社会组织“三社联动”。

（三）社区困境儿童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包 C）

针对郑州市社区困境儿童，提供关爱帮扶、校外教育、社会融合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协助改善困境儿童境况。针对儿童家长提供儿童保护、儿童心理发展与健康、家庭教育等知识培训，增强家长的亲职能力，提高家庭养育、教育水平。引导社会力量，加入到儿童服务的工作中来，切实维护儿童权益，改良社会支持，提供适合社区困境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的良好条件。

（四）社区残障儿童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包 C）

针对郑州市残障儿童，通过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方式，为其提供心理辅导、关爱帮扶、成长教育、社会融入等服务。针对残障儿童家长，提供心理援助、情感支持、康教辅导、技能培训等服务，搭建家长交流与成长平台，强化残障儿童家庭支持网络。通过社会政策宣传及倡导等，营造接纳、包容的社会氛围，促进残障儿童身心健康发展。

（五）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包C）

依托郑州市四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通过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方式，针对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困难救助、生活关爱、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关系调适和资源整合等专业服务，探索建立关爱精神障碍患者工作模式，推动精神康复领域社会工作的发展。

三、项目实施方案和支付方式

（一）项目实施方案

郑州市级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方式为公开招投标，服务周期为2018年12月—2019年11月，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阶段和时间节点如下：

阶段一 准备阶段 2018年11月

进行专业社会工作岗位及项目招投标，对各机构提供的项目进行筛选，与中标机构签订三方协议，对中标机构及提供服务的一线社工进行上岗前培训。

阶段二 实施阶段 2018年12月—2019年11月

承接方根据服务项目组织实施服务计划，就项目开展情况定期向服务购买方及有关部门汇报，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及考核评估。

阶段三 总结评估 2019年12月

对项目服务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科学衡量服务效果和目标完成情况。

（一）投标社会工作岗位的具体要求

岗位具体负责人应获得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以上资格证，熟悉相关领域的社会工作的方法和流程，从事相关领域的社工实务活动满1年以上，能灵活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论知识、工作技巧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二）投标社会工作项目的具体要求

承接机构应拥有一支能够熟练掌握和灵活运用社会工作知识、方法和技能的专业项目团队。项目须派驻工作人员4名，其中项目社工3名，行政人员1名，项目主管应获得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以上资格，从事相关领域的社工实务活动满1年以上，项目成员须获得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资格，或为高等学校全日制社工专业毕业生，团队能够按照要求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附件：

郑州市级政府购买社区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指标

一、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岗位（包 A）

岗位（一）

资金预算：每个岗位各 6.7 万元，三个岗位共 20.1 万元

岗位领域：社区流动人口社会工作

受益对象：社区环卫工等外来务工人员、流浪乞讨人员

服务地点：全市

服务期限：一年

目标任务：

1. 立足街道，与重点社区的外来务工人员、周边流浪乞讨人员等建立信任关系，了解社区流动人口基本情况，对重点服务对象进行调查建档和个案管理。

2. 采取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对社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资源链接、亲子教育、社会融入等服务，为周边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心理疏导、街头劝导、链接资源、社会融入等服务，建立流动人口志愿者服务队伍，健全完善社区流动人口社会支持网络。

3. 在重点社区内开展关爱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对流浪乞讨人员关注度，面向流浪乞讨人员宣传相关政策法规，提高重点服务对象社会适应能力，促进服务对象的社会融合。

4. 积极联合政府购买的岗位和项目开展面向社区流动人口、流浪乞讨人员等群体的社工服务，承担市级公共事件和突发应急等事件相关人员的服务工作。

5. 承担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服务指标：

1. 个案咨询服务。针对服务对象开展专业基础服务。开展咨询辅导不少于 100 人次，开展个案不少于 3 例，建立重点服务对象工作档案，对重点服务对象建档率 100%。

2. 社区主题服务活动。立足街道，开展关爱外来务工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宣传活动、政策普及活动不少于 4 场。

3. 组建一支不少于 10 人的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4 场。

4. 其他服务:专业探索性文章 1 篇,岗位调研报告 1 篇,社工宣传报道(结合岗位工作):市级媒体 4 篇,市级以上媒体 1 篇,其他专业服务。

二、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一) (包 B)

资金预算:4 个党群各 30 万元,共计 120 万元

项目领域:社区党群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受益对象:社区内全体居民群众

服务地点:高新区、上街区、新密市、中牟县

服务期限:一年

目标任务:

1. 运用社工专业工作方法协助社区居民委员会整合社区治理资源,开展社区服务,推进社区协商自治,创新社区治理。

2. 针对社区困境儿童、残疾人、困境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做好调查建档和个案管理工作,并运用个案、小组等专业社会工作方法为特殊群体提供服务。

3. 发动社区居民开展社区互助与自助服务,建立社区志愿者服务队伍,积极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4. 积极探索社区党建社会工作,协助基层党组织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提供咨询、指导、协调、培训等服务,提高基层党员干部的工作能力。

5. 为社区内有需求的老人、儿童、妇女等人群提供民政优抚、信访调解、文化教育等便捷高效的日常服务,开展社区文化、教育、娱乐活动,丰富社区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服务指标:

1. 个案咨询服务。面向社区困境儿童、残疾人、困境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开展社会工作基础服务。开展探访不少于 100 人次,开展咨询辅导不少于 150 人次,开展个案不少于 10 例,针对社区重点服务对象建立工作档案,开展个案管理,对服务对象建档率 100%。

2. 小组工作服务。开展各类小组不少于 6 个(每个不少于 4 节)。

3. 社区主题活动服务。在社区内开展丰富居民生活的文化、教育、体育等主题活动，全年开展各类文体活动不少于 10 场。

4. 积极开展社区党建服务，提高基层党员服务能力，组织社区党建社工实务活动不少于 3 次。

5. 组织居民开展不少于 2 次社区协商自治活动，建立居民参与社区协商工作模式。

6. 居民自助互助服务。开展社区拓展活动不少于 2 场，以辖区党员、团员、公务人员等为主体，建立社区志愿者队伍 1 支（不少于 10 人），为困难群众、孤寡老人、残疾人以及特殊需要的人群提供志愿服务，孵化或完善社区组织不少于 2 个。

7. 其他服务。项目调研报告 1 篇，项目服务专业探索文章 1 篇，项目成果手册 1 本，市级媒体报道 4 篇，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2 篇，其他专业服务。

项目（二）（包 B）

资金预算：3 个“三社联动”各 30 万元，共计 90 万元

项目领域：“三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受益对象：相关社区全体居民

服务地点：金水区、惠济区、经开区

服务期限：一年

目标任务：

1. 针对社区困境儿童、残疾人、困境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做好调查建档和个案管理工作，并运用个案、小组等专业社会工作方法为特殊群体提供服务。

2. 通过专业社工服务项目，积极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推进社区协商自治，创新社区治理。

3. 面向社区干部、社区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社会工作培训，普及社会工作知识和理念。

4. 发动社区居民开展社区互助与自助服务，建立社区志愿者服务队伍，积极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5. 组织社区居民开展好社区协商、议事等社区自治活动。

6. 创新社区工作方式，整合社区资源，促进社区、社工、社会组织“三社联动”。

服务指标：

1. 个案咨询服务。面向社区困境儿童、残疾人、困境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开展社会工作基础服务。开展探访不少于 100 人次，开展咨询辅导不少于 150 人次，开展个案不少于 10 例，针对社区重点服务对象建立工作档案，开展个案管理，对服务对象建档率 100%。

2. 积极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社区社会组织不少于 3 家。

3. 积极组织专业教育培训。面向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培训不少于 3 次；面向社区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专业社工开展 5 次专业培训。

4. 组织居民开展不少于 2 次社区协商自治活动，建立居民参与社区协商工作模式。

5. 创新社区工作形式，整合社区资源，组织开展“社区大联欢”等活动不少于 2 场。

6. 其他服务。项目调研报告 1 篇，项目服务专业探索文章 1 篇，项目成果手册 1 本，市级媒体报道 4 篇，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2 篇，其他专业服务。

项目（三）（包 C）

资金预算：30 万元

项目领域：儿童社会工作

受益对象：社区内 0-18 岁全体困境儿童

服务地点：郑州市困境儿童问题突出社区

服务期限：一年

目标任务：

1. 针对社区困境儿童开展调查建档和个案管理工作，并运用个案、小组等专业社会工作方法提供专业服务。

2. 通过入户宣传、张贴公告、社区活动等多种形式，宣传儿童优先、尊重儿童的理念及相关政策法规。

3. 对社区儿童及其家庭开展儿童养育、儿童心理健康、儿童保护、家庭教育等内容的知识培训，传播科学家教知识和方法，增强家长的亲职能力，改善、优化儿童成长环境。

4. 开展兴趣特长、社会融合、亲子交流、课外辅导等多种形式的涵盖辖区内所有儿童的活动，丰富儿童生活，充实社区文化。

5. 整合各方资源，建立专业志愿者队伍、爱心企业团队、邻里间互助组织等社会支持网络。

6.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儿童工作，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推动儿童福利制度不断完善。

服务指标：

1. 个案咨询服务。面向社区困境儿童开展社会工作基础服务。开展探访不少于 100 人次，开展咨询辅导不少于 150 人次，开展个案不少于 10 例，针对社区重点服务对象建立工作档案，开展个案管理，对服务对象建档率 100%。

2. 开展小组服务活动不少于 5 个（每个不少于 4 节）。

3. 针对社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心理辅导、家庭教育等培训或讲座不少于 5 场。

4. 策划开展社区宣传倡导活动不少于 10 场。

5. 组建一支不少于 30 人的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4 场，累计服务不少于 100 人次，面向志愿者开展培训、团建及表彰等活动各不少于 1 次。

6. 其他服务：岗位调研报告 1 篇，岗位成果手册 1 本，专业性探索文章 1 篇，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4 篇，市级以上媒体 1 篇。

项目（四）（包 C）

资金预算：30 万元

项目领域：儿童社会工作

受益对象：社区残障儿童

服务地点：郑州市残障儿童问题突出社区

服务期限：一年

目标任务：

1. 针对社区残障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心理辅导和情感支持等服务。
2. 组织开展残障儿童抚育、康复、特教、技能等专业班，提升家长能力。开展家长俱乐部、工作坊等，搭建家长支持网络。
3. 组织儿童社区活动，包括社区体验类活动、公益类活动、交友联谊类活动等，提升儿童社区融入水平。
4. 联合社会 and 高校志愿者团体，发挥志愿者力量，开展一对一帮扶等活动。
5. 开展政策宣传及倡导，营造接纳、包容的社会氛围。

服务指标：

1. 个案咨询服务。面向社区残障儿童开展社会工作基础服务。开展探访不少于 100 人次，开展咨询辅导不少于 150 人次，开展个案不少于 10 例，针对社区重点服务对象建立工作档案，开展个案管理，对服务对象建档率 100%。
2. 组织开展特殊儿童抚育、康复、特教等技能培训不少于 5 场。
3. 开展小组服务活动不少于 5 个（每个不少于 4 节）。
4. 策划开展社区宣传倡导活动不少于 10 场。
5. 组建一支不少于 30 人的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4 场，累计服务不少于 100 人次，面向志愿者开展培训、团建及表彰等活动各不少于 1 次。
6. 其他服务：岗位调研报告 1 篇，岗位成果手册 1 本，专业性探索文章 1 篇，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4 篇，市级以上媒体 1 篇。

项目（五） （包 C）

资金预算：30 万元

项目领域：精神康复社会工作

受益对象：社区精神障碍患者

服务地点：郑州市汝河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淮河路陇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鸦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服务期限：一年

目标任务：

1. 帮助社区精神障碍患者解决个体与家庭、社会相关的生活、工作、情感、人际交往等方面的问题，恢复受损的各项功能，提高抗御风险的能力，实现自助。

2. 帮助社区精神障碍患者构建新的社会支持网络，通过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增进精神障碍患者社会融入。

3. 整合社区资源，帮社区精神障碍患者进入社区的公共社会网络，增加精神病人对本居住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完善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属的社会保障体制。

4. 为社区精神障碍患者链接社会资源，保障权利落实，致力于社区精防环境的改善，宣传科学知识，培养互助精神，完善社区支持功能。

服务指标：

1. 日常探访服务。对社区精神障碍患者进行调查建档，并进行需求评估，开展探访不少于 150 人次，开展咨询辅导不少于 150 人次，对于有特殊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进行个案辅导，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 6 例。

2. 小组活动。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展各类小组活动不少于 6 次（24 节），满足精神障碍患者需求，丰富其社会生活，促进社会融合与社会参与。

3. 心理健康服务。为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沟通技巧、人际关系技巧等心理社会训练，开展心理讲座不少于 2 场。

4. 社会支持服务。链接社会资源为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帮扶和救助，开展帮扶救助、宣传教育、权益保障等活动不少于 6 场。

5. 建立一支不少于 10 人的志愿服务队伍，开展社工志愿者联动活动不少于 2 场，对志愿者开展培训、团建等活动不少于 4 次。

6. 其他服务。项目调研报告 1 篇，项目服务成果手册 1 本，专业理论探索文章 1 篇，市级媒体报道 6 篇，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2 篇，其他专业服务。

第五章 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2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5.3 近三年无违法犯罪记录承诺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在近三年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5.4 投 标 书

致：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号]，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单位

（服务机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文本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法定代表人证书（授权书）

（2）资格声明函

（3）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4）服务承诺和措施

（5）质量控制与措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其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4.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5 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资格证书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派驻项目负责人			电话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企业人员组成情况	职工总数		从业资格证持证人数量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投标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5.6 机构从业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号	从业时间	备注

注：1、如有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请一并填写，且在备注栏说明；

5.7 拟派驻本项目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证件号	从业时间	备注

注：需提交职称证书和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5.8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及证件号	从业时间	拟任职务	派驻地点点	工作时间	主要业绩及擅长领域

注：需提交拟参加项目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5.9 拟派驻本项目主管/负责人简历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学历		出生年月	
电话		手机		邮箱	
参加工作 时间			资格证明		
工作经历及工作情况					
时间	工作单位	工作内容	参与完成项目情况		

机构印章：

5.10 质量控制及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控制程序、保障措施等。

5.11 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

应包括执业道德、遵守国家、与管理部门、项目单位的配合等进驻工作期间全方位服务内容。包括人力资源组织、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的配备、项目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合理化建议等。

5.12 服务机构设置及管理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构架级机构设置、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等

5.13 开标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包号	包号名称	服务报价
包 A	社区流动人口社会工作服务岗位（3 个）	万元/岗位
包 B	社区党群综合服务中心、“三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7 个）	万元/项目
包 C	社区困境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社区残障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项目（3 个）	万元/项目

授权人签字：

日期：

5.14 其他

1. 提供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